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李志刚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李志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人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根据自身职权对财务总监候选人李志刚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李志刚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李志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李志刚先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李志刚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决议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024）。

二、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 （三）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 （四）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李志刚先生简历

李志刚，男，汉族，1980年6月生，辽宁昌图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0年5月加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九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报销会计、总账会计、报表经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党支部书记、部长兼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天化弘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志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本公司关联方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